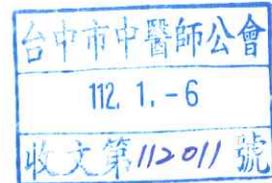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陳欣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8

傳真：04-22249357

電子信箱：m01170@taichung.gov.tw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 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8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之販售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藥品係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需要，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13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，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，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或中症者，並非預防保健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同業藥商之批發、販賣。
 - (二)醫院、診所及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。
 - (三)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。
- 四、又依藥事法第92條第1項，違反該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轉知貴屬會員，倘逕行販售該藥品予民眾，依藥事法規定查辦。
- 五、為維護國內病人用藥權益，及在有限資源下，發揮藥品最大效益，請加強輔導會員及基層中醫院所，適時向病人或其家

屬，提供正確用藥資訊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俾以提供確診
個案治療用藥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
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
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醫事管理科）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